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兩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  
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